
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AD-PP-003

99 年 09 月 24 日訂定

103 年 04 月 22 日修訂

104 年 05 月 29 日修訂

110 年 03 月 18 日修訂

113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
權責單位：風險管理室

第一條 為恪遵法令、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、有效控管及正確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，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，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，本公司依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之規定及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之規範，設置「風險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係屬功能性委員會，直接隸屬董事會，至少應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擬訂風險管理政策、架構、組織功能，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(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)，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，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。
- 二、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，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。
- 三、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。
- 四、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。
- 五、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、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。

六、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。

七、資本適足性評估。

八、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，由董事組成，其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、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。

前項召集人及委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，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時止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視事時，由董事長重新敦請一位具第一項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。

本委員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風險管理室成員擔任，綜理會務作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本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。

二、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；召集人未指定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三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，得經召集人同意後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四、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議事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召集人簽章後，於會後二十日內送交各委員；經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，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會追認或報告。

六、召集人得指定與議案有關之人員列席備詢，提供專業意見，協助委員完整了解情況，以作成適當決議。

七、另召集人得依風險管理之需要，邀請本公司高階主管列席本委員會，以利各項工作推動。

第六條 本組織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